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蔡依純
電 話：04-3706-137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548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487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兒童及少年事件保護
有功單位及人員參考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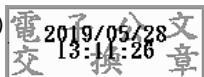
- 一、依「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10點訂定獎勵規定辦理。
- 二、鑒於多起虐童事件，引發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教育部及本署業於108年1月19日起邀集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針對現行法令及未來作為進行盤整與研議。其中，為提升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工作熱忱，除落實相關責任通報外，於第一時間發覺學生狀況時，能立即採取預防作為、措施或啟動學生輔導法所定輔導機制，以確保學生個人安全，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俾供本署及地方政府得就前開事項辦理兒少事件保護有功單位及人員獎勵事宜。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補習班、民間教育團體或其他法人、機構、團體辦理兒少事件保護有功者，地方政府得參考旨揭參考原則訂定獎勵機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高級中等學



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務校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